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9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 2019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24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

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杰利	26	26	0	0	否	10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关于收购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可行性方案。

（2）2019 年 9 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关于收购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可行性方案。

2、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聘任执行总裁的任职资格。

（2）2019 年 6 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聘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3）2019 年 8 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聘总裁的任职资格，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

任职资格。

3、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考核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形成考核批复。

(2) 2019 年 5 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考核方式进行讨论。

三、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36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月 15 日	十届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 月 24 日	十届二次会议	1、《关于国兴南华对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月 12 日	十届三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月 22 日	十届四次会议	1、《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月 26 日	十届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额度及范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月24日	十届五次会 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7、《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月13日	十届五次临 时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月24日	十届六次临 时会议	1、《关于向同星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6月5日	十届七次临 时会议	1、《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6月10日	十届八次临 时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6月26日	十届九次临 时会议	1、《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7月8日	十届十次临 时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7月26日	十届十一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北京国兴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关于北京国兴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服务合	同意

		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月21日	十届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8月27日	十届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月27日	十届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75%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月22日	十届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月11日	十届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放弃2019年收购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取消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历次公告。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关联交易3笔，分别为：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在2019年度内预计发生的关于提供物业服务、发生污水处理劳务服务的事项，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

开的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该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关于北京国兴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授信，该笔交易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9年4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3,740,800.1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374,080.01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3,539,215.11元，减去当年已对股东的分配的利润39,611,163.37元，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1,294,771.87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旗下所有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0,462,170股为

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1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09,705.57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公司章程》所描述的发展阶段，且预计2019年生产经营性资金支出安排较大，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所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5日。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向项目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及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上担保均履行了表决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148项临时公告。本人对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

情况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文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确保定期报告及其他日常公告及时准确。

六、其他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提议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杰利

2020 年 4 月 12 日